

陇办发〔2020〕31号

**中共陇川县委办公室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陇川县贯彻落实省级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
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陇川农场：

《陇川县贯彻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陇川县委办公室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

陇川县贯彻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德宏州贯彻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芒市大河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方案》文件精神，陇川县对照反馈意见认真梳理，举一反三，为确保涉及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工作的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努力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的部署要求，切实抓好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持续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做到生态惠

民、利民、为民，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实现陇川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目标。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成立陇川县贯彻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林山 县委书记
 郑洪云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岳早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孔 福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管能清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孔润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正庄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闫峻豪 县水利局局长
 甘朝良 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局长
 尹绍斌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 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发鸿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张知源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顺东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刘 祥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燕青 陇川供电局党委书记

李燕春 县气象局局长
闫 有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世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
舒生改 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寸 凯 章凤镇党委书记
龚家民 章凤镇人民政府镇长
尹兴洲 景罕镇党委书记
帕安彰 景罕镇人民政府镇长
过 软 城子镇党委书记
张滚豹 城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董桥相 陇把镇党委书记
瞿子强 陇把镇人民政府镇长
栋 二 护国乡党委书记
岳太乙 护国乡人民政府乡长
尚炳广 王子树乡党委书记
许胜祥 王子树乡人民政府乡长
何 斌 清平乡党委书记
凹 团 清平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学刚 勐约乡党委书记
丁勒堵 勐约乡人民政府乡长
寸待柱 户撒乡党委书记
余 强 户撒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富好 陇川农场党委书记

李焕兰 陇川农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办公室主任由舒生改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上报和归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发生变动由相应职务领导自行替补，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报备，不再另行发文。

三、整改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严肃性，主动认领、主动担责、主动整改。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及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整改落实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敢抓敢管、动真碰硬，真整改、实整改。

（二）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处理。对反馈意见的整改任务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逐一细化整改措施，逐件明确整改责任，逐一整改销号。坚持实事求是，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长期坚持；对需要阶段推进的，立即着手、限时整改，稳步推进，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取得阶段性成果；对需要长期整治的，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持续推进。

（三）坚持统筹兼顾、全面推进。坚持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与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系列重大

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陇川县打好 10 个标志性战役结合起来，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起来，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以督察整改推动工作，以工作实绩检验整改成效。

四、整改措施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涉及陇川 3 个方面 8 个问题。

（一）部分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责任落实不到位，统筹推进不力，存在“等靠缓”思想，紧迫感不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未能以点带面，对城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缺乏实质性的具体有效管控措施，且城区周边露天焚烧秸秆的现象依然较为突出，屡禁不止，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不容乐观；“非洲猪瘟”期间，“泔水”等餐厨垃圾应急处置措施不规范，管理不到位，产生的恶臭气体外溢扩散，群众环境权益未得到有效保障。

主要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贯彻落实《陇川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陇川县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加强运输扬尘管控工作，在城区周边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对城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采取具体有效的管控措施，形成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二是通过政府立项，新建一个餐厨垃圾（泔水）处置厂，实现餐厨垃圾统一回收，集中处理，提升我县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工作水平。（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

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

(二) 整改工作组织推进不力、压力传导不够，部分问题整改进展滞后。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缓慢，未能按期完成整改任务；未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时间节点开展中小水电清理整治工作，进展缓慢。

主要整改措施：一是加快推进陇川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多举措筹集地方配套资金，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倒排工期，规范组织施工，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陇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并投运。二是严格按照《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川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要求，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清理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 污染防治攻坚战部分重点工作标准不高，要求不严。未全面完成非正规垃圾堆存点整治销号，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导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滞后；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落实不全、不到位；未能按期完成省级要求的硅冶炼企业烟气脱硫设施建成投运的省级重点减排任务目标；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工作机制尚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主要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土壤污染治理，严格贯彻落实《陇川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科学制定实施方案，

对全县范围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全面整治销号**。**二是**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州级制定印发的《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清单》，结合实际制定陇川县级责任清单，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三是**严格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全州硅冶炼企业脱硫工程建设及除尘改造工作的通知》（德污防办法〔2020〕5号）要求，强化对硅冶炼企业的监管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3家硅冶炼企业烟气脱硫设施建设，于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减排任务要求。**四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机制，按时完成整改验收销号任务（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更高站位、更大决心、更大力度，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跟踪协调、督查检查，以“钉钉子精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确保全面完成整改目标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切实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到全局和战略位置来抓，定期研究部署，加快构建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空间布局、产业发展、

制度机制、社会共治体系，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加快农村两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升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水平。特别是对环保督察整改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总结提炼，举一反三，为实现陇川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统筹推进整改，建立长效机制。由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工作，并持续跟踪问效全县整改落实情况，严防问题反弹。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细化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既要个性问题紧盯不放、立行立改、逐条落实，又要对共性问题深刻反思、举一反三、专项整治，改善薄弱环节、尽快补齐短板，建立长效机制；要按“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名责任人、一抓到底”的要求，全面压实责任；要统筹推进整改工作方案的实施，确保整改到位。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调度频次为每月一次，各责任单位在每月 25 日前将整改工作情况上报牵头单位，牵头单位收集汇总后在每月 26 日前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严格督导检查，严肃责任追究。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和县政府督查室要组成专项督查组，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工作督促检查，全面掌握整改进度，及时跟踪问效，确保整改工作全面、有序、按时推进。对督查发现的问题采取督办、通报、媒体曝光等方式督促整改，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

“敷衍整改”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以责任追究倒逼整改落实。

（四）做好信息公开，推动社会共治。进一步健全环境信息公开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和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做好督察整改工作的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敢于揭短、敢于亮丑。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公众参与，构建“政府主导、市场推动、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共治机制，形成全社会齐抓大环保的新格局，不断推进“生态绿色陇川”建设。

附件：陇川县贯彻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附件

陇川县贯彻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德宏州主要涉及5个方面，23个问题，其中涉及陇川3个方面8个问题。

一、大气污染管控措施未能以点带面，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不容乐观

反馈意见指出：除芒市外，瑞丽市、盈江县、陇川县、梁河县等四县市对城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缺乏实质性的具体有效管控措施，且城区周边露天焚烧秸秆的现象依然较为突出，屡禁不止。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对城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采取具体有效管控措施；在城区周边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整改措施：

1.坚持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影响环境空气质量

的突出环境问题，及时消除污染隐患。

2.按照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加快推广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减轻露天秸秆焚烧对大气环境影响。

3.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监督管理，落实部门和乡镇主体责任，及时查处和整改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4.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渣土运输、餐饮油烟治理和监管，压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措施。

二、群众观念不强，群众环境权益未得到有效保障

反馈意见指出：梁河县、陇川县及有关职能部门对收集的餐厨“泔水”应急处置措施不规范，管理不到位，未按有关要求配套建设恶臭气体收集处置设施，仅在倾倒后作简单覆土处理，未能有效解决“泔水”等餐厨垃圾所产生的恶臭气体外溢扩散问题，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

整改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整改目标：规范全县餐厨垃圾收集处理。

整改措施：

1.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全面排查“泔水”等餐厨垃圾不规范处置现象，加强对餐厨垃圾处置点的监督管理，及时解决问题，

消除污染隐患。

2.2020年8月30日前，健全完善“泔水”等餐厨垃圾收集和应急处置过渡措施，严防发生恶臭污染事件。

3.2021年6月30日前，建成投运餐厨垃圾处理站，实现餐厨垃圾有效处置目标。

三、组织推进和压力传导不够，工业园区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反馈意见指出：德宏州贯彻落实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2018年底前，陇川工业园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梁河工业园区按规划批复要求，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截至督察时，陇川、梁河两县并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存在组织推进不力和压力传导不够的问题。其中，陇川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仅完成建筑工程量的83%、管网建设任务的52%，主体设备尚未安装；梁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仅取得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还未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章凤镇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10月30日前

整改目标：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使工业园区污水得到有效处置。

整改措施：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多举措筹集地方配套资金，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倒排工期，规范组织施工，于2020年10月30日前，完成陇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工程竣工验收并投运。

四、中小水电清理整治工作进展依然缓慢

反馈意见指出：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国家关于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要求，2018年年底前应全面完成中小水电清理排查的收尾工作，制定中小水电整改方案；2019年6月底前制定生态流量下泄措施及在线监控设备建设方案，形成综合评估意见，2019年8月底前逐站制定整改方案，经州政府批准后，报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但德宏州有关责任部门并未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时间节点开展有关工作，截至督察时，全州小水电站的综合评估工作还未完成，“一站一策”方案也未制定。全州装机5万千瓦以下小水电站151座，生态流量监测装置安装完成28座，安装完成率仅为18.45%。督察还发现，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那邦勐乃河电站虽然安装有生态流量下泄设施和监控设施，但并未按照省水利厅相关批复要求下泄足量的生态基流。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陇川供电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

整改时限：2020年10月30日前

整改目标：完成中小水电清理整治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审核通过并批复的《小水电清理整改

“一站一策”实施方案》时间节点，完成全县 13 座小水电站整改任务。

五、推进力度不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滞后

反馈意见指出：德宏州住建部门 2018 年未按期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销号任务，截至 2019 年 8 月，非正规垃圾堆存点完成整治销号的仅 8 个，完成率 42%，仍未达到 2019 年年度整治销号率 75% 以上的基本目标。因德宏州农业部门未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住建部门未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销号任务，导致 2018 年度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评估考核，德宏州总分居于全省最低。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

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整改目标：完成非正规垃圾堆存点整治销号任务，制定县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并强化落实。

整改措施：

1.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完善非正规垃圾堆存点排查整治销号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责任、措施，倒排时限，加快整治销号工作进度，消除全县非正规垃圾堆存点，并建立长效整治机制；

2.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并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资源综合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工作。

六、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落实不全、不到位

反馈意见指出：德宏州 10 个标志性战役方案基本涵盖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要工作内容，但州级牵头部门州农业农村局仅联合州生态环境局向各县市转发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未能参照《云南省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小组关于印发省级部门责任清单的通知》制定德宏州本级责任清单，德宏州级有关部门的统筹协调指导及审核把关职责还没有得到具体明确和体现。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抓好落实。

整改措施：

1.2020 年 8 月 30 日前，根据州级制定印发的《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清单》，结合实际制定陇川县责任清单，相关责任单位认真对照指标事项，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认真按照云南省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考核制度。

七、工作抓得不紧，省级重点减排任务未达要求

反馈意见指出：根据《云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9 年大气、水主要污染物省级重点减排项目的函》要求，德宏州应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12 家硅冶炼企业烟气脱硫设施的建成投运，但截至督察时，只完成 4 家，其中，应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的 4 家仅开始制定治理方案，无法实现按期建成投运的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户撒乡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整改目标：完成硅冶炼企业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整改措施：

1.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硅冶炼企业烟气脱硫设施建设。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强化对硅冶炼企业的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大硅冶炼企业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减排任务要求。

八、整改验收工作机制尚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反馈意见指出：经查阅资料，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33 个整改任务，德宏州上报整改完成 19 个，验收 13 个，截至督察进驻时，还有 6 个已完成整改任务的整改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未开展验收销号，整改验收工作机制尚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责任单位：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县直各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县直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整改目标：按照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的要求，按时完成整改问题的验收销号工作。

整改措施：

1.严格按照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加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方案，抓好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

2.对已完成整改达到验收标准的6个督察反馈问题，配合牵头单位按时完成整改问题验收销号工作，并报送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